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从张亚胜处受让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最终，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4,182,011.2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84,473,403.5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27,091,005.60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92,236,701.7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96,254,603.36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会议纪要》。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亚胜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420107MAE97NB01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曙光广场三号楼 1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5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亚胜	200 万股	40%	现金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75 万股	35%	现金
3	闫娟	125 万股	25%	现金
合计	-	500 万股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股	51%	现金
2	闫娟	125 万股	25%	现金
3	张亚胜	120 万股	24%	现金
合计	-	500 万股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013,929.75 元。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原则，依据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500 万股，通过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转让，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从张亚胜处受让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张亚胜的 16%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后期由华澳能源按照持股比例直接向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从张亚胜处受让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减少关联交易，发挥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终端优势，拓展终端市场，为公司改进销售机制，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持湖北省华澳恒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正面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总经理会议决议。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